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第一部分

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9

附件 1：整改说明..... 70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项目登记截图.....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53190752

传真:

邮编:274600

地址：单县北城街道北外环路振华国际
汽车城展厅

建设单位：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53190752

传真:

邮编:274600

地址：单县北城街道北外环路振华国际
汽车城展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北城街道北外环路振华国际汽车城展厅				
主要产品名称	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及推广、系统信息反馈、维修保养、二手车交易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9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11.23- 2019.2.2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5-1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9)</p> <p>(5) 《关于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单环审[2018]133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企业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设备处理，并经 15m 高空排放。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2018 年 10 月 23 日实施）要求。

该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 15m 排放速率	kg/h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50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家具制造企业甲苯、二甲苯和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厂界监控点甲苯、二甲苯和 VOCs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15m 排放速率	kg/h	2.0	
	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	mg/m ³	2.0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6877-2011）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6-9, COD≤300mg/l、BOD5≤150mg/L、SS≤100mg/L、氨氮≤25mg/L、石油类≤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10mg/L、总氮 30mg/L、总磷 3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中 2 类标准。

表 1-2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功能区标准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定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单县北城街道北外环路振华国际汽车城展厅，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4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组成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5S 店主体	1 座，建筑面积 3040m ² ，主要分为展示厅、机修车间和钣金油漆区等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厂区内自备井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烤漆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单县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干磨机（集尘器）收集过滤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钣金油漆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去油），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厂区绿化距离衰减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金属、废橡胶部件 废砂纸、焊渣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与环评一致
	危废	漆渣、废清洗汽油、废遮蔽纸、废漆桶、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粉尘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协议暂未签订，其他与环评一致
	其他	生产单元：底部铺设防渗层，再用水泥抹面硬化，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 ⁻⁷ cm/s。 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制定防渗措施当天然基础层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⁷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库：底部距离地面 10~15cm，粘土夯实、使防渗层厚度大于 20cm，铺设防渗膜，再用水泥抹面硬化，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情况	单位
1	剪式升降机	1	1	台

2	门式举升机	6	6	台
3	扒胎机	1	1	台
4	平衡机	1	1	台
5	大梁校正仪	1	1	台
6	四轮定位仪	1	1	台
7	吸尘器	1	1	台
8	高压洗车机	1	1	台
9	二保焊机	1	1	台
10	喷漆设备	1	1	套
11	烤灯	1	1	套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机油	t/a	20	
2	刹车油	t/a	0.5	
3	变速箱油	t/a	0.05	
4	助力转向油	t/a	0.05	
5	离合器助力油	t/a	0.05	
6	防冻液	t/a	0.05	
7	洗车剂	t/a	0.2	
8	汽车零配件	t/a	0.8	
9	清洗汽油	t/a	0.2	
10	高级汽车油漆	t/a	0.8	
11	原子灰	t/a	0.1	
12	焊丝	t/a	0.2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洗车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洗车污水进入沉淀池，预处理（去油）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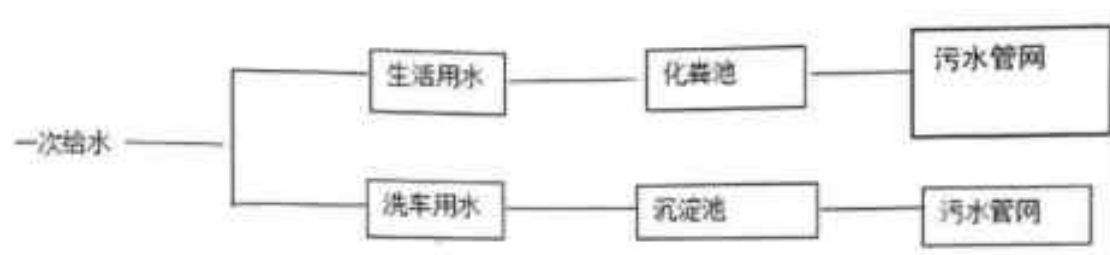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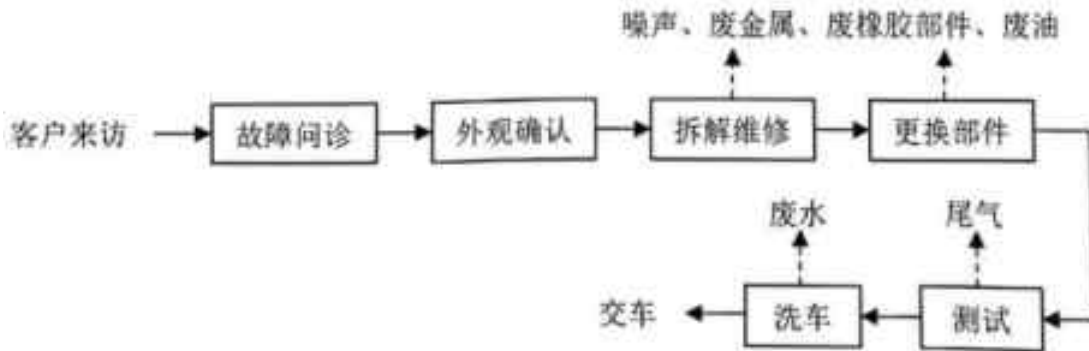
(1)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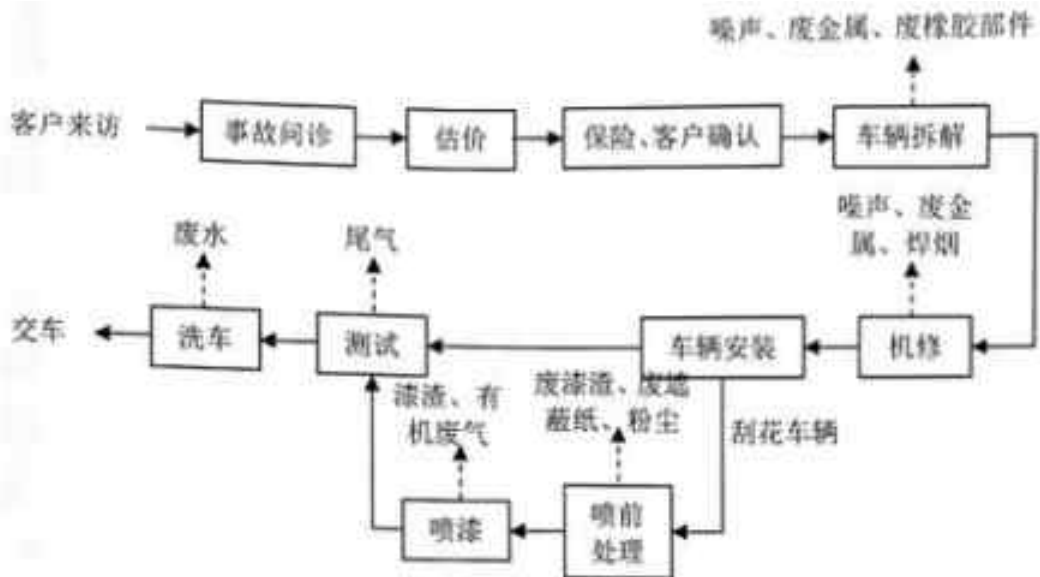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汽车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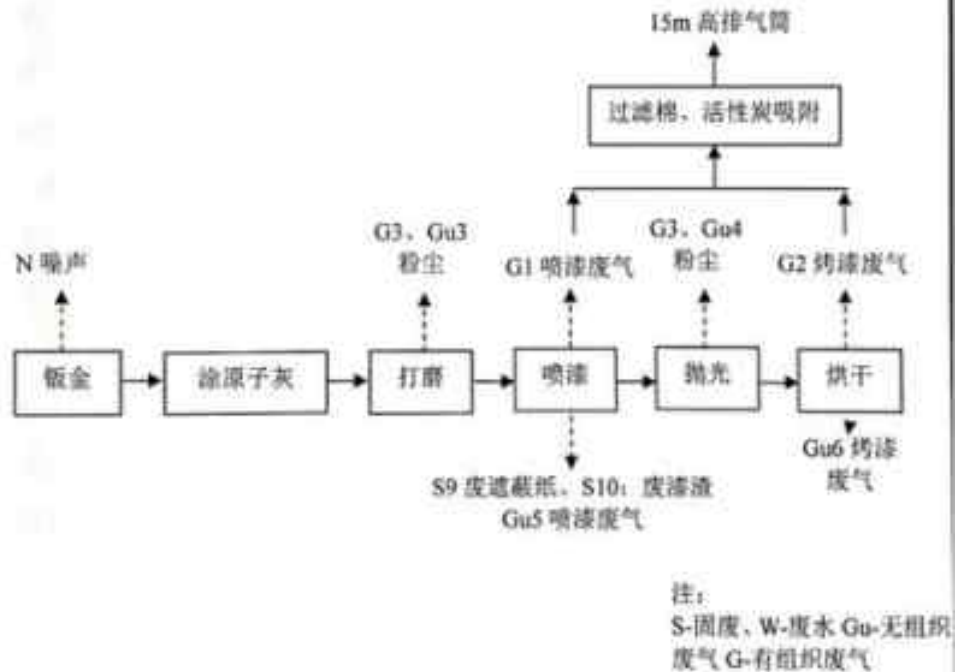
一般维修流程及产污环节



事故保险维修流程及产污环节



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

一般维修：非事故损坏的车辆入场，经诊断后进行维修，主要为电路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在维修过程，拆解和更换部件会产生噪声和废金属、废橡胶、废油等固体废物，在最后试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尾气。

事故保险维修：发生事故的车辆入场后，先估算维修费用，经保险公司和客户确认后，再拆解车辆进行维修，维修包括电路维修、更换部件和钣金修理，钣金修理主要是对汽车沙板进行整平、焊接等。部分表面刮花的车辆需进行喷漆处理，在喷漆前，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并用遮蔽纸把不需喷漆的位置遮蔽，然后再进行喷漆和烤漆作业。喷漆、烤漆及其前处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喷钣金油漆区：本项目采用的喷钣金油漆区具有喷漆和烤漆两种功能，喷漆时具有通风、净化、漆雾处理及冬季送热风功能。烤漆时具有升温、恒温定时、废气处理功能。喷钣金油漆区由房体、热风发生器、电控柜、主风机等主要部分组成。最高工作温度为 80° C，采用电能，风机风量最大为 38000m³/h。

喷漆工作原理：喷漆时通过两台离心风机从送风装置进风口进风，经初效过滤，由送风机送至室体顶部独立静压室，通过顶部精密级亚高效过滤层过滤后均匀地被送到室内以层流方式自上而下流动。气流均匀环绕喷漆工作区，喷漆雾

不致飞溅，在底部排风口的负压抽吸下，进入漆雾过滤装置，此时大部分漆粒和颗粒因重力作用被吸附，少量漆粒被过滤器粘附，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在排风机吸口前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可保证达标排放。

烤漆工作原理：烤漆时，通过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经过初过滤网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产生的热量交换，再送入到喷烤漆房顶部气室，再经过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热空气进入到烤漆房内，从底部排出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送入到烤房内部，使得烤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燃烧器自动停机。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一下 4~5° C 时，风机和燃烧器自动开机，使烤房内温度达到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到达设定时间时，烤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排放的废气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产污工序：汽车修理在分解、修理、钣金、组装阶段主要为噪声污染，并产生少量的固废、废机油；喷漆、烤漆阶段产生有机废气，少量焊烟和汽车尾气。

洗车过程产生洗车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洗车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去油），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钣金油漆区废气、焊接烟尘和汽车尾气。

(1)钣金油漆区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及其前处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主要包括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和烤漆废气。

①打磨粉尘

本项目汽车维修喷漆前需进行打磨，采用无尘干磨机，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集尘器收集过滤后经 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全过程均在该厂密闭钣金油漆区内进行。由钣金油漆区排出的废气有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烤漆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喷钣金油漆区底部排风口的负压作用抽吸下，进入漆雾过滤装置（过滤棉），然后经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为 CO₂ 气体保护焊，使用焊丝进行焊接。焊接烟尘通过设置的移

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汽车尾气

机修车间试车时和地面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NO_x、HC 等，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时排放的废气，由于汽车启动时间短，废气产生量小，对大气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人工操作时锤子敲击汽车零部件的声音，以及维修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蓄电池仅供客户充电使用，不维修，无废旧蓄电池产生，损坏蓄电池返还厂家维修。

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废橡胶部件、废砂纸、焊渣等；危险废物包含漆渣、废清洗汽油、废遮蔽纸、废漆桶、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的打磨粉尘等。

（1）废金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汽车拆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大件维修废弃物，如保险杠等，由供货厂家回收。

（2）废橡胶部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旧轮胎等废橡胶部件，由供货厂家回收。

（3）废砂纸、焊渣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漆渣：喷漆过程收集的漆渣（不包括过滤棉收集的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1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废遮蔽纸：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遮蔽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遮蔽纸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废清洗汽油、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助力转油等：汽车维修过程零部件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汽油；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刹车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清洗汽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

编号为 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洗车剂：清洗汽车污垢产生的废洗车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6，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漆桶、废机油桶、废刹车油桶、废洗车剂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漆桶、废机油桶、废刹车油桶、废洗车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由厂家回收利用。

(8)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序号	针对产污环节	措施	投资数(万元)
废气	1	钣金油漆区废气	经过滤棉+板式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
	2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	干磨机(集尘器)收集过滤处理经 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	
	4	抛光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1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0.5
固废	1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0.5
	2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1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振垫等。		0.5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见附件 2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无餐饮，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同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水质满足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应对化粪池、污水管渠、固废暂存场所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按规范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p>	<p>经核实，项目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拟建项目无餐饮，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预处理后。污水达到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监测，《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含漆粉尘、喷漆烤漆废气。受损车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对维修车辆磨损部位惊醒喷漆及烤漆时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进行，无调漆工序，维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漆雾及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漆雾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VOC 排放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p>	<p>经核实，本项目喷漆、烤漆全过程均在该厂密闭钣金油漆区内进行。废气经喷钣金油漆区底部排风口的负压作用抽吸下，进入漆雾过滤装置（过滤棉），然后经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汽车维修喷漆前需进行打磨，采用无尘干磨机，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集尘器收集过滤后经 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喷漆后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含漆粉尘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各种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喷漆、烤漆车间外 100 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120 米的单县交管大队车管所，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附近无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有</p>	<p>已落实</p>

<p>(DB37/2801.5—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维修车辆腻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经自带集尘器收集过滤系统进行处理,喷漆后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含漆粉尘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打磨、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烤漆车间外100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120米的单县交管大队车管所,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单县北城办事处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用平台。</p>	<p>组织排放源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经核实,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焊渣、废砂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遮蔽纸、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油漆渣、收集的腻子打磨粉尘和含漆粉尘、废弃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漆桶、废机油等。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油漆渣、废漆桶、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遮蔽纸、废光氧灯管、废机油滤清器、收集的含漆粉尘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设置各自专用的回收容器进行暂存,收集后交由有改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焊渣、废砂纸、废油抹布、腻子打磨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焊渣、废砂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遮蔽纸、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油漆渣、收集的腻子打磨粉尘和含漆粉尘、废弃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漆桶、废机油等。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油漆渣、废漆桶、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遮蔽纸、废光氧灯管、废机油滤清器、收集的含漆粉尘等危险废物,分类设置各自专用的回收容器进行暂存,收集后交由有改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焊渣、废砂纸、废油抹布、腻子打磨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于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p>	<p>/</p>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2.03 至 2018.12.04	1#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VOCs (含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3 次/天
	2#除尘设备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排放口	pH、SS、CODcr、氨氮、总磷、总氮、BOD5、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含苯、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VOCs (含苯、甲苯、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王封佩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卜乾乾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VOCs (含苯、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王封佩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	卜乾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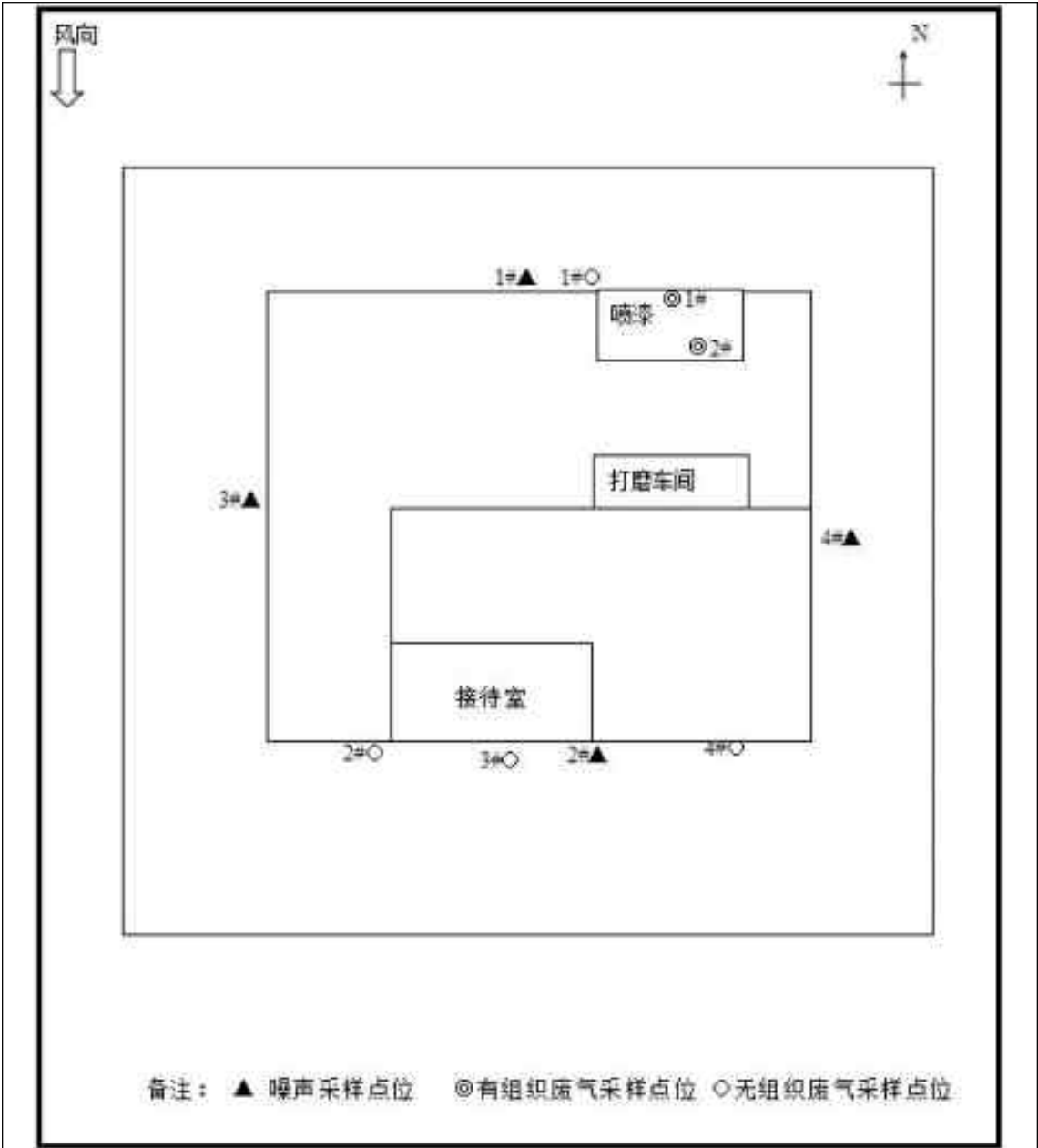
			m3	
污水检测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胡燕平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杨爱群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徐静如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徐静如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徐静如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徐静如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杨爱群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王红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徐静如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李启章

3、采样及检测仪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 E	YH(J)-05-0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酸式滴定管	25mL	YH(J)-01-101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红外测油仪	OIL-760	YH(J)-02-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YH(J)-02-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pH (无量纲)	SS (mg/L)	BOD5 (mg/L)	CODcr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8.12.05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7.60	17	1.9	12	0.880	1.25	2.23	0.09	<0.05
		2	7.57	25	2.4	16	0.805	1.37	2.18	0.13	<0.05
		3	7.43	19	1.6	15	0.605	1.10	2.18	0.10	<0.05
		4	7.59	20	2.5	13	0.705	1.09	2.26	0.11	<0.05
		均值	7.55	20	2.1	14	0.749	1.20	2.21	0.11	/
2018.12.06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7.48	22	2.0	10	0.855	1.13	2.21	0.12	<0.05
		2	7.66	19	2.4	14	0.905	1.24	2.18	0.10	<0.05
		3	7.58	16	2.3	16	0.855	1.30	2.12	0.11	<0.05
		4	7.54	25	2.2	15	0.855	1.10	2.21	0.11	<0.05
		均值	7.57	21	2.2	14	0.868	1.19	2.18	0.11	/
限值			6-9	100	150	300	3	30	25	10	10
备注: 污水检测结果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03	VOCs	0.265	0.436	1.10	0.703
		0.229	0.405	0.708	0.563
		0.196	0.385	0.765	0.569
		0.196	0.357	0.795	0.550
2018.12.04	VOCs	0.197	0.374	0.533	0.476
		0.211	0.358	0.828	0.420
		0.216	0.379	0.674	0.510
		0.203	0.369	0.657	0.492
2018.12.03	苯	0.0010	0.0010	0.0012	0.0014
		0.0011	0.0011	0.0016	0.0016
		0.0010	0.0011	0.0015	0.0015
		0.0010	0.0012	0.0016	0.0016
2018.12.04	苯	0.0011	0.0012	0.0014	0.0014
		0.0011	0.0011	0.0013	0.0015
		0.0010	0.0011	0.0014	0.0015
		0.0011	0.0012	0.0013	0.0016

2018.12.03	甲苯	0.0247	0.0241	0.0433	0.0481
		0.0217	0.0148	0.0023	0.0282
		0.0074	0.0169	0.0007	0.0401
		0.0145	0.0211	0.0262	0.0177
2018.12.04	甲苯	0.0095	0.0346	0.0023	0.0267
		0.0197	0.0171	0.0244	0.0353
		0.0195	0.0150	0.0022	0.0283
		0.0202	0.0156	0.0248	0.0289

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0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8	0.0017	0.0017
		<0.0006	0.0006	0.0016	0.0012
		<0.0006	0.0006	0.0020	0.0013
		<0.0006	0.0008	0.0017	0.0013
2018.12.04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10	0.0014	0.0014
		<0.0006	0.0007	0.0015	0.0011
		<0.0006	0.0006	0.0015	0.0013
		<0.0006	0.0006	0.0013	0.0013
2018.12.03	邻二甲苯	0.0020	0.0030	0.0051	0.0055
		0.0026	0.0023	0.0013	0.0051
		0.0017	0.0038	0.0047	0.0064
		0.0026	0.0040	0.0062	0.0054
2018.12.04	邻二甲苯	0.0033	0.0040	0.0060	0.0053
		0.0023	0.0045	0.0053	<0.0006

		0.0029	0.0023	0.0036	0.0067
		0.0013	0.0038	0.0042	0.0067
2018.12.03	颗粒物	0.232	0.406	0.393	0.363
		0.227	0.397	0.369	0.380
		0.258	0.371	0.407	0.384
		0.240	0.369	0.357	0.403
		0.252	0.380	0.358	0.381
2018.12.04	颗粒物	0.234	0.382	0.352	0.373
		0.207	0.355	0.358	0.370
		0.205	0.388	0.381	0.412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2.03	1#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5.50	6.40	5.14	5.68	0.0430	0.0501	0.0404	0.0445
		苯	0.175	0.127	0.155	0.152	1.37×10 ⁻³	9.94×10 ⁻⁴	1.22×10 ⁻³	1.19×10 ⁻³
		甲苯	1.22	1.30	1.27	1.26	9.55×10 ⁻³	0.0102	9.97×10 ⁻³	9.90×10 ⁻³
		对/间二甲苯	0.592	0.601	0.543	0.579	4.63×10 ⁻³	4.70×10 ⁻³	4.26×10 ⁻³	4.53×10 ⁻³
		邻二甲苯	0.496	0.513	0.507	0.505	3.88×10 ⁻³	4.02×10 ⁻³	3.98×10 ⁻³	3.96×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7826	7827	7853	7835	---	---	---	---
2018.12.0	1#有机废气排	VOCs	6.36	4.87	6.45	5.89	0.0501	0.0381	0.0507	0.0463

4	气筒出口	苯	0.159	0.168	0.108	0.145	1.25×10^{-3}	1.31×10^{-3}	8.49×10^{-4}	1.14×10^{-3}
		甲苯	1.33	1.25	1.35	1.31	0.0105	9.78×10^{-3}	0.0106	0.0103
		对/间二甲苯	0.681	0.561	0.614	0.619	5.36×10^{-3}	4.39×10^{-3}	4.83×10^{-3}	4.86×10^{-3}
		邻二甲苯	0.527	0.508	0.522	0.519	4.15×10^{-3}	3.97×10^{-3}	4.11×10^{-3}	4.08×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7878	7823	7864	7855	---	---	---	---
备注：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不符合检测条件。										

表 7-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2.03	2#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8.7	75.9	72.0	72.2	0.324	0.380	0.357	0.360
		流量 (Nm ³ /h)	4971	5008	4957	4979	---	---	---	---
	2#除尘设备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4.5	6.0	5.6	5.4	0.0252	0.0335	0.0311	0.0299
		流量 (Nm ³ /h)	5589	5589	5556	557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6	91.2	91.3	91.7
2018.12.04	2#除尘设备	颗粒物	69.9	73.8	74.6	72.8	0.355	0.368	0.371	0.364

排气筒进口	流量 (Nm ³ /h)	5077	4984	4970	5010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8	5.4	5.8	5.3	0.0269	0.0302	0.0324	0.0298
	流量 (Nm ³ /h)	5612	5591	5580	559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4	91.8	91.3	91.8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表 7-5：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 _{eq} [dB(A)]
2018.12.03	1#北厂界	53.7	44.1
	2#南厂界	55.1	42.9
	3#西厂界	/	/
	4#东厂界	/	/
2018.12.04	1#北厂界	54.1	45.8
	2#南厂界	55.0	45.2
	3#西厂界	/	/
	4#东厂界	/	/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东、西厂界不符合监测条件。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2.03	4.6	102.9	2.1	N	1	3
	7.6	102.6	2.3	N	2	4
	10.2	102.4	2.1	N	1	3
	6.1	102.7	2.2	N	1	3
2018.12.04	2.9	103.2	2.0	N	1	3
	5.6	102.7	2.1	N	1	3
	8.3	102.5	1.9	N	0	3
	4.9	102.6	2.0	N	1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单县北城街道北外环路振华国际汽车城展厅，2018 年 9 月，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9 月 28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单环审[2018]133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化粪池 1 座；沉淀池、隔油池；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 voc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45mg/m³、0.0507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0mg/m³、0.0335kg/h，两日净化效率为 91.2%~92.6%；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7.43-7.66，COD $\leq 16\text{mg}/\text{l}$ 、BOD5 $\leq 2.5\text{mg}/\text{L}$ 、SS $\leq 25\text{mg}/\text{L}$ 、氨氮 $\leq 2.26\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0.12\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未检出、总氮 $1.37\text{mg}/\text{L}$ 、总磷 $0.905\text{mg}/\text{L}$ ，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6-9，COD $\leq 300\text{mg}/\text{l}$ 、BOD5 $\leq 150\text{mg}/\text{L}$ 、SS $\leq 1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1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leq 10\text{mg}/\text{L}$ 、总氮 $30\text{mg}/\text{L}$ 、总磷 $3\text{mg}/\text{L}$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东、西厂界不符合监测条件。

（4）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蓄电池仅供客户充电使用，不维修，无废旧蓄电池产生，损坏蓄电池返还厂家维修。

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废橡胶部件、废砂纸、焊渣等；危险废物包含漆渣、废清洗汽油、废遮蔽纸、废漆桶、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的打磨粉尘等。

（1）废金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汽车拆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大件维修废弃物，如保险杠等，由供货厂家回收。

（2）废橡胶部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旧轮胎等废橡胶部件，由供货厂家回收。

（3）废砂纸、焊渣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漆渣：喷漆过程收集的漆渣（不包括过滤棉收集的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1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遮蔽纸：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遮蔽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遮蔽纸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清洗汽油、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助力转油等：汽车维修过程零部件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汽油；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刹车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清洗汽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洗车剂：清洗汽车污垢产生的废洗车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6，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漆桶、废机油桶、废刹车油桶、废洗车剂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漆桶、废机油桶、废刹车油桶、废洗车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8) 打磨粉尘（含漆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打磨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12，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洗车污水预处理（去油）达到《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无需废水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及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单县北城街道北外环路振华国际汽车城展厅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33 号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验收监测时工况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所占比例（%）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所占比例（%）	2.5			
运营单位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F7GGY8X		其他（万元）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6.0	10	0.07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	6.45	40	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环审[2018]133号

关于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
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在单县北城街道北外环路振华国际汽车城展厅大厅建设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304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40 平方米; 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包括展示厅、机修车间和钣金油漆区, 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 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气、固废、噪声治理工程。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项目代码: 2018-371722-80-03-044940 号;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该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无餐饮, 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同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水质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应对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喷烤漆车间和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 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做好防雨, 防风、防渗设施、防雨水冲刷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按要求规范污水排放口。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含漆粉尘、喷漆烤漆废气。受损车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 对维修车辆的磨损部位进行喷漆及烤漆时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进行, 无调漆工序, 维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漆雾及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进行负压抽风收集, 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吸附处理, 处理后漆雾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维修车辆腻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经自带集尘器收集过滤系统进行处理，喷漆后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含漆粉尘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打磨、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烤漆车间外 100 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120 米的单县交管大队车管所，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单县北城办事处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焊渣、废砂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遮蔽纸、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油漆渣、收集的腻子打磨粉尘和含漆粉尘、废弃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漆桶、废机油等。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油漆渣、废漆桶、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遮蔽纸、废光氧灯管、废机油滤清器、收集的含漆粉尘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设置各自专用的回收容器进行暂存，收集后应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焊渣、废砂纸、废油抹布、腻子打磨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于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单县北城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单县北城环保所、监察大队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项目概况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自身技术特点，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城街道北外环路振华国际汽车城展厅大厅建成一个集展销、信息、维修、售后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汽车 5S 店，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3040m²，劳动定员 22 人，可实现年销售 2000 万元。本项目预期投产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厂址选择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城街道北外环路振华国际汽车城展厅大厅，项目所在所在东侧为长安轿车单县鑫辉 4S 店，西侧为单县交管大队车管所，北侧为农田，南侧为北环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 5S 店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产品、工艺及生产能力均不在淘汰类或者限制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空气环境

项目附近评价区域大气质量现状较好，各项监测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均无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

①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三类区，根据菏泽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项目周边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②地下水环境

本县地下水水质较好，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该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

本县内自然资源赋存很少, 动、植物为我国华北地区农业生态系统的常见种类, 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种类。境内除荒山为自然植被外, 其余均为人工植被。

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植被和生物物种相对单一, 生物多样性一般。整个项目区及周边范围内无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珍稀动植物类型。

5、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体工程现已建设完成, 目前安装设备中, 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6、营运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

①钣金油漆区废气

本项目喷漆前处理、喷漆和烤漆等工序, 经处理后, 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08t/a, 排放速率为 0.00034kg/h, 排放浓度为 0.088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4t/a、0.0058kg/h 和 0.15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04t/a、0.012kg/h 和 0.33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②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为 CO₂ 气体保护焊, 使用焊丝进行焊接, 参考《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 中数据, CO₂ 气体保护焊施焊时发尘量为 5~8g/kg。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0.2t/a, 焊接材料发尘量取 8g/kg 计算,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6kg/a。焊接烟尘通过设置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焊接烟尘净化器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70%，焊接烟尘采用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2kg/a。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 (0.003kg/h)，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6t/a (0.007kg/h)。

钣金油漆区内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1252mg/m³ 和 0.02921m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1.39%、和 1.46%，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54m。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和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1.2m³/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洗车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去油）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人工操作时锤子敲击汽车零部件的声音，以及维修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主厂房尽量远离办公区，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昼间≤6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废橡胶部件、废砂纸、焊渣等;危险废物包含漆渣、废清洗汽油、废遮蔽纸、废漆桶、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

废金属、废橡胶部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砂纸、焊渣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漆渣、废清洗汽油、废遮蔽纸、废漆桶、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打磨粉尘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措施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订单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01 及修订单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NO_x、SO₂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洗车污水预处理(去油)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无需废水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1) 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2) 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起到美化环境,降尘隔声作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3) 加强车间内噪声管理,严格按照噪声防护中提出的措施来执行,保证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如项目的规模、选址、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程度的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不相符,必须到当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121501 号

项目名称：废气、污水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至 04 日对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2.03 至 2018.12.04	1#排气筒出口	VOCs (含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排放口	pH、SS、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 (含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VOCs (含苯、甲苯、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王封佩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VOCs(含苯、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王封佩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污水检测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胡燕平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杨爱群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徐静如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徐静如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徐静如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徐静如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杨爱群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王红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徐静如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李启章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酸式滴定管	25mL	YH(J)-01-101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红外测油仪	OIL-760	YH(J)-02-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YH(J)-02-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3.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10%。

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4-4。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03	VOCs	0.265	0.436	1.10	0.703
		0.229	0.405	0.708	0.563
		0.196	0.385	0.765	0.569
		0.196	0.357	0.795	0.550
2018.12.04	VOCs	0.197	0.374	0.533	0.476
		0.211	0.358	0.828	0.420
		0.216	0.379	0.674	0.510
		0.203	0.369	0.657	0.492
2018.12.03	苯	0.0010	0.0010	0.0012	0.0014
		0.0011	0.0011	0.0016	0.0016
		0.0010	0.0011	0.0015	0.0015
		0.0010	0.0012	0.0016	0.0016
2018.12.04	苯	0.0011	0.0012	0.0014	0.0014
		0.0011	0.0011	0.0013	0.0015
		0.0010	0.0011	0.0014	0.0015
		0.0011	0.0012	0.0013	0.0016
2018.12.03	甲苯	0.0247	0.0241	0.0433	0.0481
		0.0217	0.0148	0.0023	0.0282
		0.0074	0.0169	0.0007	0.0401
		0.0145	0.0211	0.0262	0.0177
2018.12.04	甲苯	0.0095	0.0346	0.0023	0.0267
		0.0197	0.0171	0.0244	0.0353
		0.0195	0.0150	0.0022	0.0283
		0.0202	0.0156	0.0248	0.0289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03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8	0.0017	0.0017
		<0.0006	0.0006	0.0016	0.0012
		<0.0006	0.0006	0.0020	0.0013
		<0.0006	0.0008	0.0017	0.0013
2018.12.04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10	0.0014	0.0014
		<0.0006	0.0007	0.0015	0.0011
		<0.0006	0.0006	0.0015	0.0013
		<0.0006	0.0006	0.0013	0.0013
2018.12.03	邻二甲苯	0.0020	0.0030	0.0051	0.0055
		0.0026	0.0023	0.0013	0.0051
		0.0017	0.0038	0.0047	0.0064
		0.0026	0.0040	0.0062	0.0054
2018.12.04	邻二甲苯	0.0033	0.0040	0.0060	0.0053
		0.0023	0.0045	0.0053	<0.0006
		0.0029	0.0023	0.0036	0.0067
		0.0013	0.0038	0.0042	0.0067
2018.12.03	颗粒物	0.232	0.406	0.393	0.363
		0.227	0.397	0.369	0.380
		0.258	0.371	0.407	0.384
		0.240	0.369	0.357	0.403
2018.12.04	颗粒物	0.252	0.380	0.358	0.381
		0.234	0.382	0.352	0.373
		0.207	0.355	0.358	0.370
		0.205	0.388	0.381	0.412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表 4-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2018.12.03	1#排气筒出口	VOCs	5.50	6.40	5.14	5.68	0.0430	0.0501	0.0404	0.0445
		苯	0.175	0.127	0.155	0.152	1.37×10 ⁻³	9.94×10 ⁻⁴	1.22×10 ⁻³	1.19×10 ⁻³
		甲苯	1.22	1.30	1.27	1.26	9.55×10 ⁻³	0.0102	9.97×10 ⁻³	9.90×10 ⁻³
		对/间二甲苯	0.592	0.601	0.543	0.579	4.63×10 ⁻³	4.70×10 ⁻³	4.26×10 ⁻³	4.53×10 ⁻³
		邻二甲苯	0.496	0.513	0.507	0.505	3.88×10 ⁻³	4.02×10 ⁻³	3.98×10 ⁻³	3.96×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7826	7827	7853	7835	---	---	---	---
2018.12.04	1#排气筒出口	VOCs	6.36	4.87	6.45	5.89	0.0501	0.0381	0.0507	0.0463
		苯	0.159	0.168	0.108	0.145	1.25×10 ⁻³	1.31×10 ⁻³	8.49×10 ⁻⁴	1.14×10 ⁻³
		甲苯	1.33	1.25	1.35	1.31	0.0105	9.78×10 ⁻³	0.0106	0.0103
		对/间二甲苯	0.681	0.561	0.614	0.619	5.36×10 ⁻³	4.39×10 ⁻³	4.83×10 ⁻³	4.86×10 ⁻³
		邻二甲苯	0.527	0.508	0.522	0.519	4.15×10 ⁻³	3.97×10 ⁻³	4.11×10 ⁻³	4.08×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7878	7823	7864	7855	---	---	---	---

备注：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不符合检测条件。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2.03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8.7	75.9	72.0	72.2	0.324	0.380	0.357	0.360			
		流量 (Nm ³ /h)	4971	5008	4957	4979	—	—	—	—			
		颗粒物	4.5	6.0	5.6	5.4	0.0252	0.0335	0.0311	0.0299			
2018.12.04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589	5589	5556	5578	—	—	—	—			
		流量 (Nm ³ /h)	—	—	—	—	92.6	91.2	91.3	91.7			
		净化效率 (%)	—	—	—	—	—	—	—	—			
2018.12.04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9.9	73.8	74.6	72.8	0.355	0.368	0.371	0.364			
		流量 (Nm ³ /h)	5077	4984	4970	5010	—	—	—	—			
		颗粒物	4.8	5.4	5.8	5.3	0.0269	0.0302	0.0324	0.0298			
2018.12.04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12	5591	5580	5594	—	—	—	—			
		流量 (Nm ³ /h)	—	—	—	—	92.4	91.8	91.3	91.8			
		净化效率 (%)	—	—	—	—	—	—	—	—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表 4-3: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pH (无量纲)	SS (mg/L)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18.12.05	污水排放口	1	7.60	17	1.9	12	0.880	1.25	2.23	0.09	<0.05
		2	7.57	25	2.4	16	0.805	1.37	2.18	0.13	<0.05
		3	7.43	19	1.6	15	0.605	1.10	2.18	0.10	<0.05
		4	7.59	20	2.5	13	0.705	1.09	2.26	0.11	<0.05
		均值	7.55	20	2.1	14	0.749	1.20	2.21	0.11	/
2018.12.06	污水排放口	1	7.48	22	2.0	10	0.855	1.13	2.21	0.12	<0.05
		2	7.66	19	2.4	14	0.905	1.24	2.18	0.10	<0.05
		3	7.58	16	2.3	16	0.855	1.30	2.12	0.11	<0.05
		4	7.54	25	2.2	15	0.855	1.10	2.21	0.11	<0.05
		均值	7.57	21	2.2	14	0.868	1.19	2.18	0.11	/
限值			6-9	100	150	300	3	30	25	10	10

备注: 污水检测结果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求,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dB(A)]$	夜间噪声值 $L_{eq}[dB(A)]$
2018.12.03	1#北厂界	53.7	44.1
	2#南厂界	55.1	42.9
	3#西厂界	/	/
	4#东厂界	/	/
2018.12.04	1#北厂界	54.1	45.8
	2#南厂界	55.0	45.2
	3#西厂界	/	/
	4#东厂界	/	/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项目东、西厂界不符合监测条件。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irc}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2.03	4.6	102.9	2.1	N	1	3
	7.6	102.6	2.3	N	2	4
	10.2	102.4	2.1	N	1	3
	6.1	102.7	2.2	N	1	3
2018.12.04	2.9	103.2	2.0	N	1	3
	5.6	102.7	2.1	N	1	3
	8.3	102.5	1.9	N	0	3
	4.9	102.6	2.0	N	1	3

编制人: 胡蓉平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张永波

日期: 2018.12.15

日期: 2018.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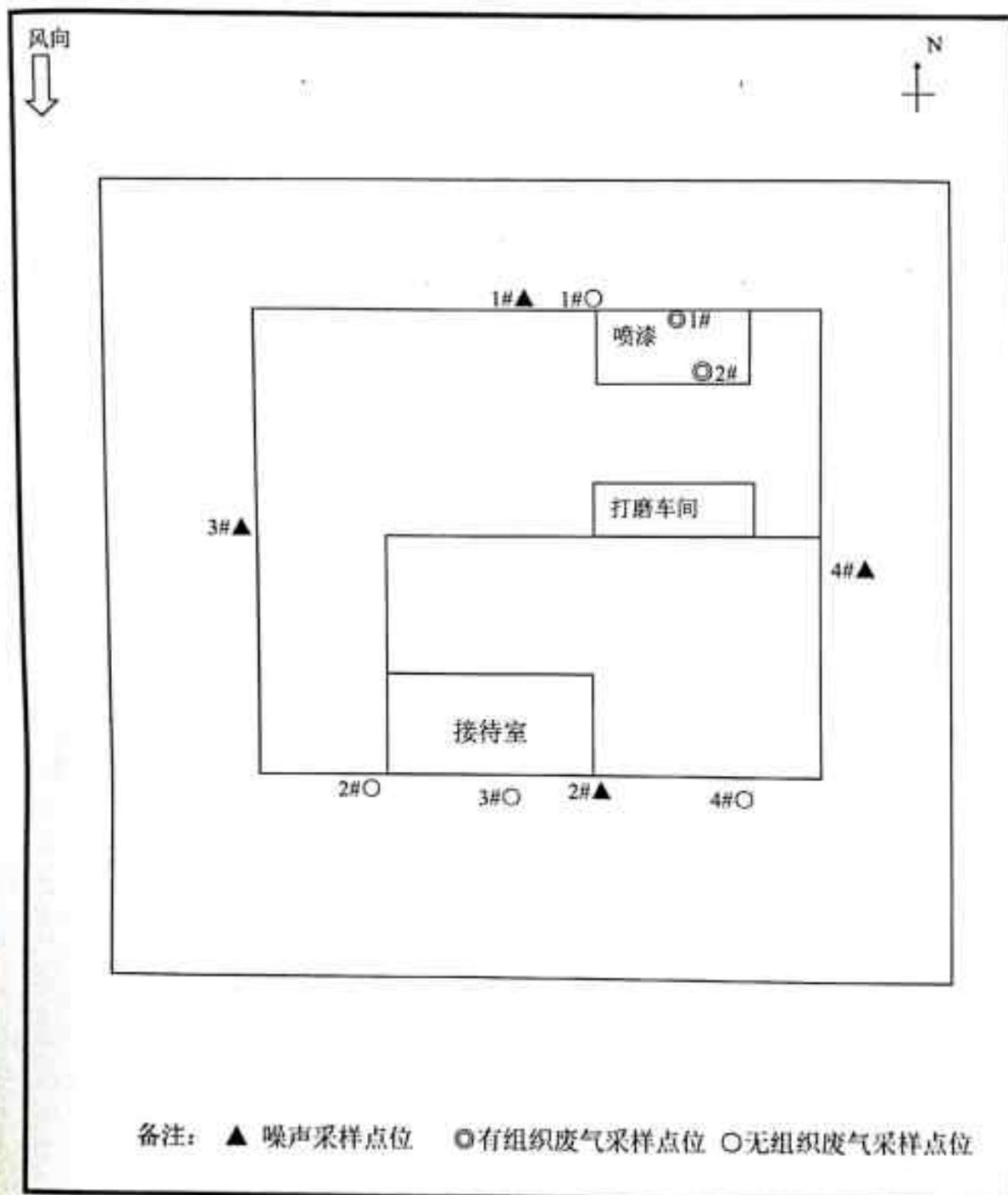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12.1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2018.12.03-2018.12.0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018)

第121501号检测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2017年 07月 27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企业须自行公示网址信息。

附件 5：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SS 店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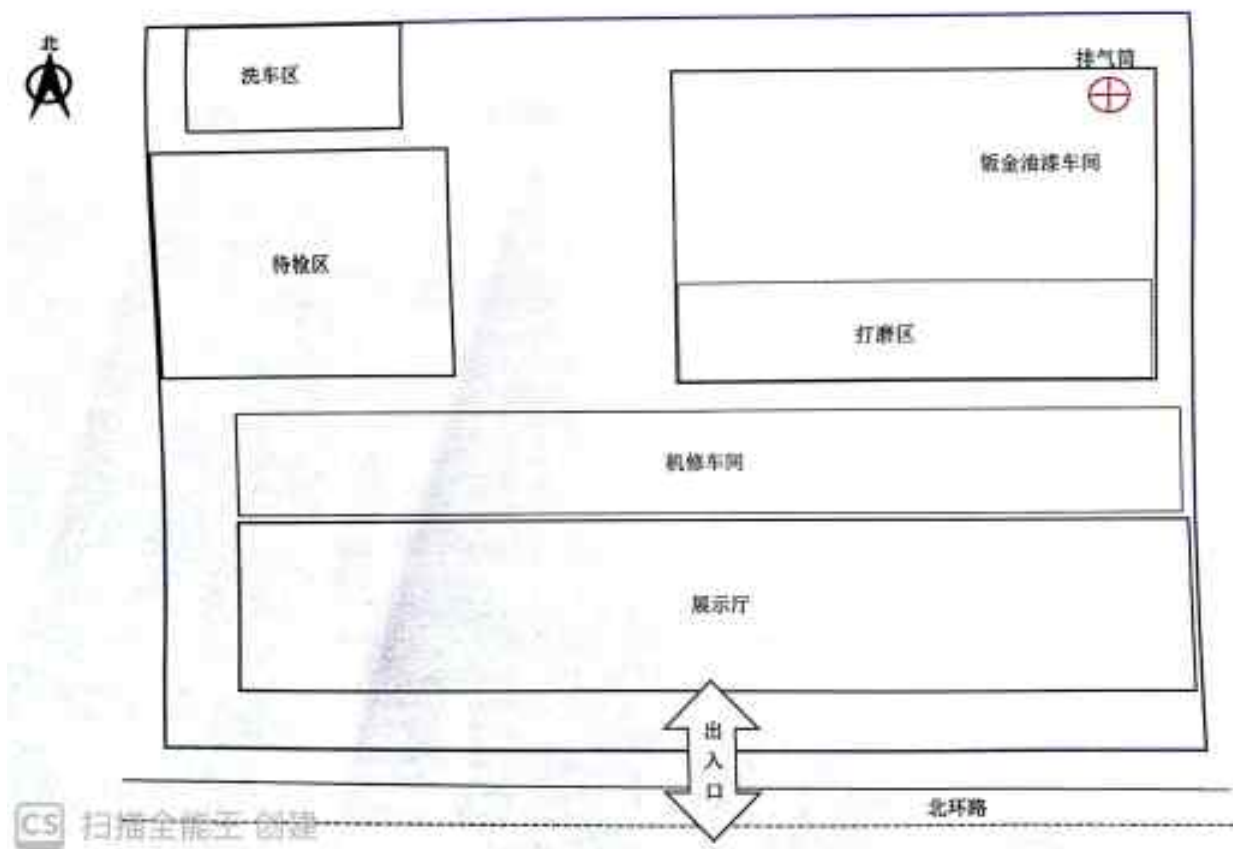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及环保设备图片



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备



沉淀池



化粪池





第二部分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位于单县北城街道北外环路振华国际汽车城展厅，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 30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展示厅、机修车间和钣金油漆区等区域，主要设备有剪式举升机、门式举升机、扒胎机、平衡机、大梁校正仪、四轮定位仪、吸尘器、高压洗车机等。项目主要业务为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及推广、系统信息反馈、维修保养、二手车交易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33 号）。

受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12 月 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洗车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去油），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钣金油漆区废气、焊接烟尘和汽车尾气。

(1) 钣金油漆区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及其前处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主要包括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和烤漆废气。

① 打磨粉尘

本项目汽车维修喷漆前需进行打磨，采用无尘干磨机，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集尘器收集过滤后经 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 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全过程均在该厂密闭钣金油漆区内进行。由钣金油漆区排出的废气有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烤漆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喷钣金油漆区底部排风口的负压作用抽吸下，进入漆雾过滤装置（过滤棉），然后经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为 CO₂ 气体保护焊，使用焊丝进行焊接。焊接烟尘通过设置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汽车尾气

机修车间试车时和地面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NO_x、HC 等，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时排放的废气，由于汽车启动时间短，废气产生量小，对大气的影影响可忽略不计。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人工操作时锤子敲击汽车零部件的声音，以及维修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振垫等。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蓄电池仅供客户充电使用，不维修，无废旧蓄电池产生，损坏蓄电池返还厂家维修。

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废橡胶部件、废砂纸、焊渣等；危险废物包含漆渣、废清洗汽油、废遮蔽纸、废漆桶、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的打磨粉尘等。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7.43-7.66，COD $\leq 16\text{mg/l}$ 、BOD5 $\leq 2.5\text{mg/L}$ 、SS $\leq 25\text{mg/L}$ 、氨氮 $\leq 2.26\text{mg/L}$ 、石油类 $\leq 0.12\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未检出、总氮 1.37mg/L 、总磷 0.905mg/L ，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6-9，COD $\leq 300\text{mg/l}$ 、BOD5 $\leq 150\text{mg/L}$ 、SS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leq 10\text{mg/L}$ 、总氮 30mg/L 、总磷 3mg/L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喷漆和烤漆）voc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6.45mg/m³、0.0507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6.0mg/m³、0.0335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1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5.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5.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蓄电池仅供客户充电使用，不维修，无废旧蓄电池产生，损坏蓄电池返还厂家维修。

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废橡胶部件、废砂纸、焊渣等；危险废物包含漆渣、废清洗汽油、废遮蔽纸、废漆桶、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的打磨粉尘等。

(10) 废金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汽车拆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大件维修废弃物，如保险杠等，由供货厂家回收。

(11) 废橡胶部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旧轮胎等废橡胶部件，由供货厂家回收。

(12) 废砂纸、焊渣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3) 漆渣：喷漆过程收集的漆渣（不包括过滤棉收集的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12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4) 废遮蔽纸：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遮蔽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遮蔽纸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5) 废清洗汽油、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助力转油等：汽车维修过程零部件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汽油；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刹车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清洗汽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洗车剂：清洗汽车污垢产生的废洗车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6，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6) 废漆桶、废机油桶、废刹车油桶、废洗车剂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漆桶、废机油桶、废刹车油桶、废洗车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17) 打磨粉尘 (含漆粉)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打磨粉尘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编号为 HW12,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8)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9) 项目危废协议尚未签订。

5、总量控制

经核实, 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不需要申请废气总量控制。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2#排气筒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为 91.2%~92.6%;

除尘器进口不符合检测条件, 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 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各项验收资料齐全,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 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进一步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补充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数据，给出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 5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周通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周通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士华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刘士华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特邀人员	刘光	单县环境保护局北城环保所	所长	刘光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

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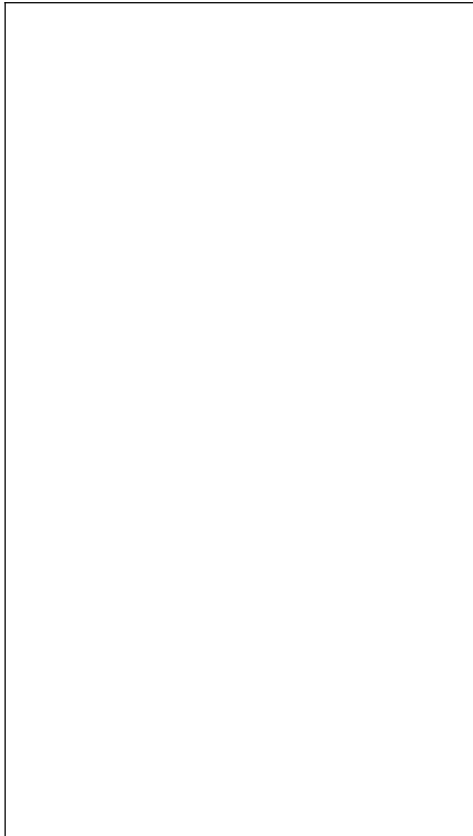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3日，我公司在菏泽单县组织召开了康正汽车维修5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已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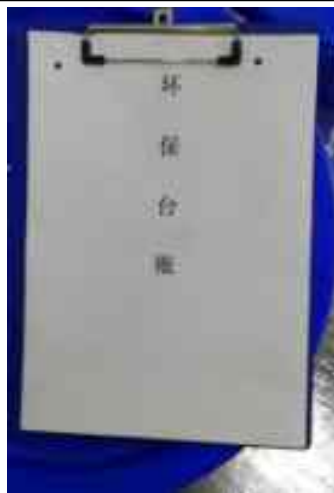
已完善






3、进一步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已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p>4、补充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数据，给出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p>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监测。</p>	
<p>5、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日